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82民初1232号

张艳群:原告黄志豪诉被告张艳群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而无法直接送达起诉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原告的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副本、本院的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与执行“三个规定”提示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依法判令张艳群退还黄志豪报考二级建造师学费共肆千捌百元整,合计:4800元。2.令被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于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时在连州市人民法院审判楼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逾期本院依法将作出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